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299.13万元、资产总额为1647.50万元、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、资产总额为/万元、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